

澎湖縣海上平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澎湖縣海上平台籌建許可及澎湖縣海上平台執照，特依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澎湖縣海上平台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澎湖縣海上平台籌建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
（二）澎湖縣海上平台執照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
三、本小組置審查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旅遊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（一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本府農漁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。

（六）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參加審查會議。

六、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旅遊處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膳雜費。

八、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赴海上平台實地勘查。

九、本小組審查決議或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文。